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食品经营类事项现场技术指导服务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乙 方：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2日

合同内容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2号楼

乙方：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2幢2层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4-2025 年度食品经营类事项现场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招标结果，乙方 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成为中标人，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4-2025 年度食品经营类事项现场技术指导服务” 事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名称：2024-2025 年度食品经营类事项现场技术指导服务

服务总价款：260 万元

大写：贰佰陆十万元整

每家次现场核查单价：2300 元/户

大写：贰仟叁佰元整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服务内容：

(1) 现场技术指导人员至少 2 名，技术指导前应熟知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携带手持移动终端、执法记录仪、测距仪、《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技术指导表》和《食品加工经营场所布局要求》等相关设备和相关文书。

(2) 开展现场技术指导时，技术指导人员应告知企业技术指导目的、依据、内容、流程及纪律。

(3) 技术指导人员在企业相关人员陪同下，参照《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内容逐项对企业档案、记录等材料进行查阅，对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结合检查点表逐项进行现场技术指导。技术指导过程中，要对不符合点和合理缺陷点拍照以留存影像资料。

(4) 技术指导人员应对材料查阅、现场技术指导的情况进行详实的记录，并请企业相关人员签字、企业盖章确认。检查中，如发现重大食品安全隐患(违法行为)，第一时间致电反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相关人员。

(5) 技术指导中要尊重企业的权利，遇到争议问题时认真听取其陈述，允许其

申辩；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应当保密，留存影像资料未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允许不得外传。

(6) 结合《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和技术指导情况，每户完成技术指导服务后，形成一份现场技术指导服务报告，上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7) 对技术指导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及风险隐患，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和整改时限，原则上能立即整改的，指导企业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技术指导服务人员在整改时限内实施跟踪服务，督促其完成整改，并附有整改图片或报告，形成闭环。

(8) 乙方需在合同执行 6 个月后，及时为甲方提供合同中期服务报告(服务内容、台账、依据、过程、结果等)。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要求、中标时乙方承诺所供服务所示服务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3. 质量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规定的合格标准及合同约定。

三、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否则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2025__年__10__月__11__日，合同签订后，乙方于__2024__年__10__月__12__日开始至__2025__年__10__月__11__日，乙方进行服务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范围内

五、乙方应随服务向甲方交付服务的使用说明书及与服务相关的资料，均采取书面形式。

六、合同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60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若实际完成工作量未达到预计工作量，则根据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户数据实结算，若达到或超出预计工作量，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2、付款方式

预付款：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50%，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收到乙方按照甲方通知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剩余款项在合同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结算方式为以单价为准，在最高限价以内据实结算，甲方于收到乙方按照甲方通知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所供服务出现问题，甲方在付款期内有权随时停止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待乙方对该服务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

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合同期满或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直至该等信息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终止。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按照服务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为本合同形成的服务成果用作其他用途。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迟延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4、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6、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7、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十、因服务的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且未补充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下列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等。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明

2014年10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彦

2014年10月12日

长陈彦

行政审核